

列王紀下-第二十三章

猶大王約西亞在聖殿內找到律法書之後，就召集全國的長老、耶路撒冷的百姓、祭司、先知到聖殿，在聖殿內向眾人宣讀律法書，並帶領百姓在聖殿內與耶和華立約，要盡心盡性跟從耶和華，遵守祂的誠命、律例與典章。

約西亞更徹底地進行了宗教改革，首先將聖殿內所有與偶像有關的器皿，都搬出殿外燒毀。將一切巴力及亞舍拉的雕像拆毀，而敬拜偶像的祭司就廢除。在聖殿以外，就將全國的丘壇都廢掉，甚至在耶路撒冷東邊的丘壇，包括西頓的亞斯他錄、摩押的基抹、亞捫的米勒公，全部都拆毀。而那些招魂的、行巫術的、家中的偶像，全部都要除掉。

約西亞連在昔日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伯特利所建造的丘壇都拆毀了，不單如此，他更把在丘壇事奉的祭司都殺了，禁止所有丘壇的敬拜，亦沒有祭司在丘壇上服事。為了遵行律法書上的命令，又按著律法書上的記載，再次舉行逾越節的節期，這是從士師時代開始，已經沒有再守的節期，現在恢復了在這節期表達對耶和華的帶領及感恩。經文對約西亞如此描述：「在他以前，沒有王像他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歸向耶和華，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，在他以後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」。

從約西亞作王的第十八年，他在聖殿內發現律法書，然後開始進行很全面及全國性的宗教改革，帶領猶大百姓在聖殿中敬虔的敬拜，並且單單的事奉耶和華，遵守神的命令。約西亞作了猶大王三十一年，即是這種敬虔及尊崇的信仰，在全國維持了十三年。縱是如此，仍然不能消除耶和華對猶大的憤怒，由於瑪拿西以往五十五年來所種下的惡果，猶大仍要像以色列一樣，被耶和華趕出這塊迦南應許之地。

從信仰的熱誠、委身、忠心、服從、以及領導百姓遵行神的命令等等屬靈特質，約西亞都是歷代君王中最討耶和華喜悅的。然而，仍然不能讓耶和華收回怒氣，誓要追討瑪拿西及百姓所干犯的罪。由此可知，耶和華的憤怒，有時會蓋過祂的憐憫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

今天，教會普遍高舉神的恩慈與憐憫，神的寬恕好像是必然的，這當然是神的屬性，但神亦是公義與忌邪的，神固然可以接受我們的認罪與悔改，神願意對我們施恩，本身就是恩典。但神亦可以對我們施行審判，追討我們的罪，這亦是我們犯罪後應得的懲罰。因此，最好就能夠有更多的反省，以致犯少一些罪，不要離棄神，亦不要作討神厭惡的事，尤其是敬拜偶像，也不要測試神的底線。只要我們與神保持一個親密的關係，神的恩典就可以承托著我們，讓我們不會陷在神的憤怒當中了。這就像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一樣，因為枝子可以從樹中得到恩典，枝子一旦離開了樹，恩典也隨著離開了。